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0樓

承辦人：吳旻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90

傳真：(02)29506856

電子信箱：AP406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0922273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八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KDCFDX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臺灣藝術教育網藝拍即合媒合平臺申請

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13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90163904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簡化旨揭補助之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，教育部特於臺灣
藝術教育網/藝拍即合專區新增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
活動」找補助功能，申請者不需加入該媒合平臺會員即可
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補助之操作路徑為：臺灣藝術教育網-點選【藝拍即合
專區】-點選【我要找補助】-補助案名稱：110年教育部補
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-點選【申請】-點選【填寫申請表】
（有*號欄位為必填欄位，*附加檔案指：用印後貴單位公
文、活動申請表甲表（需用印）、乙表、丙表（需用印）



及活動計畫書，請掃描傳送至該媒合平臺），填寫所有必填欄位後，點選【送出】，即完成該案件申請。

四、線上申請期間說明：

(一)110年1月：受理申請3月至8月辦理之活動。

(二)110年7月：受理申請9月至次年2月辦理之活動。

(三)受理申請截止日期分別為1月31日及7月31日下午5時，逾期未線上填報申請，系統將關閉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若欲申請旨揭補助案件，請貴校於上開受理線上申請期限內，完成填報作業，請免再送紙本相關申請資料到教育部。

六、申請者倘為國立及私立各級學校，請逕至該媒合平臺申請；至申請者為本局所屬學校，請於填寫申請表件時，務必留下本局承辦人聯絡資訊（吳旻芳小姐，（02）29603456分機2590，email：AP4061@nptc.gov.tw），俾利本局掌握各校申請補助之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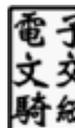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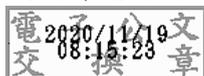
七、經教育部完成線上審查作業，其審查結果將以公文通知補助情形。

八、檢附「操作手冊」（如附件1）及「找補助Q&A」（如附件2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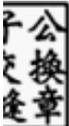
九、臺灣藝術教育網/藝拍即合專區相關事宜，請逕至藝拍即合網站-首頁-聯絡我們（網址：<https://1872.arte.gov.tw/ArtCommon/Contactus.aspx>）留言詢問，或電詢：02-2311-0574分機111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

裝

訂

線

